

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4 年 6 月 20 日成輔會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九條訂定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
- 三、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公、喪、事、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並經學校核准者，得補行評量，並以實得分數計算。
如於定評當日臨時請假，應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不得補行評量。補行評量應於銷假後立即完成，且不得逾學期成績結算日。
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各領域教師應於每學期初針對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內容得包含過程性輔導、補救教學或補行評量機制。
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公告並通知家長及學生。
- 五、學期中各領域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須於指定期間完成補救措施與補行評量，逾期視為放棄補救機會。
- 六、補救教學或補行評量後之成績，須於學期第一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前一週，由授課教師送交註冊組登錄。
- 七、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需輔導者，由學務處提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依實際狀況擬定專案輔導機制。
- 八、本規定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